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明彥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傳真：07-3590916
電子信箱：akihiko.ch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53005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隨文引入(15117838_10530053100A0C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04學年度南台灣自造者探究教學共備社群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屬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2月29日師大化學字第104103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南台灣(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)對自造者探究教學有興趣的教師，約80名。
- 三、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參加人員依出席情形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各場次課程代碼請參閱實施計畫課程表。
- 五、惠請同意貴屬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如於假日出席活動，請准於六個月內覈實補休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柯尚彬專任輔導員，TEL：(07) 3590116#252。



1053005310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國教輔導團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訂



線